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其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赣证发[2004]16号《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

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募集资金拼凑投资项目、虚假论证或披露误导性信息。

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组织使用。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依法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根据上述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将实际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集中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进度，或按照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及进度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中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八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

使用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对专用帐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帐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按承诺投入项目组织实施，总经理依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投资项目管理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

如果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进度计划推迟 1 年以上，或者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或者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实际投资金额的来源或者资金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等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并且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要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确有必要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充分论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如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贷款，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的其他用途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
-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炒作股票或提供给他人炒作股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机制,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和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评估,确实不适应继续投资的,公司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指：

- 1、 放弃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募集说明书所列金额20%（含 20%）；
- 3、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认真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在提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有关风险和对策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和报备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分管领导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在管理、使用及变更过程中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披露：

1、 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2、 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解释原因。

3、 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预计进度及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备制度。

公司再融资时，公司董事会应在新发行证券上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位的时间、到位时存放的银行帐户及相应金额等情况说明，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复印件及江西证监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应每半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公司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材料。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材料并公告。

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材料并公告。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动态和持续监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独立董事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抵触之处，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